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金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垄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影响,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垄基金投资涉及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截止日为2015年12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法定代表人:辜振甫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卓新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银行基金管理部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

杨吉锋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德普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海(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总会计师,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海油(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

汤少生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利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办主任,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福建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发改委下属中发股份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福州分局调研员主任,中国信托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袁善清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全国经济学会副会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客座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季承系主任,广州市“三农”交易所首席经济学家,广州市金融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青岛市国际投资促进委员会顾问,云南省经济顾问等职。

2.监事会成员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农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兼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冲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运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资产管理部,中海集运集团股份有限公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海集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强先生,监事,硕士学位,曾任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富商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赵正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富商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吉锋先生,董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运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资产管理部,中海集运集团股份有限公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海集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少生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徐雯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彦峰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强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赵正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富商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卓新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吉锋先生,董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运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资产管理部,中海集运集团股份有限公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海集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少生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徐雯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彦峰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强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赵正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富商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汤少生先生,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利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办主任,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福建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发改委下属中发股份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福州分局调研员主任,中国信托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袁善清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全国经济学会副会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客座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季承系主任,广州市“三农”交易所首席经济学家,广州市金融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青岛市国际投资促进委员会顾问,云南省经济顾问等职。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农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兼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冲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运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资产管理部,中海集运集团股份有限公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海集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强先生,监事,硕士学位,曾任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富商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赵正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富商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徐雯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彦峰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强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赵正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富商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徐雯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彦峰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强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赵正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富商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徐雯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彦峰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强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赵正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富商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徐雯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彦峰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证券投资组合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组合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业务资产证券化,基金合同特定资产资产管理, QDII专户资产, 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96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国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年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最权威的SAS70(原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八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保证,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认可,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先进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认证有效期度正常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整套规范化、程序化、系统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风险控制工作的内部控制处,配备专职风险控制人员,在总行稽核监察部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跟踪、评估,并在各分支机构内部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发生时能及时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经已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审慎从事,审慎决策,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内部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例外,不得有任何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有专门行使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确保授权、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与负责执行内控制度的部门和执行人员。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体系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宣导,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作托管业务政策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和特殊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管理,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实行严格的人员素质入职标准,实行“自控防线”、“互控防线”、“三道防线”建设,确保考核指标明确,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 and 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责任书,使员工自觉形成内控意识和控制观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控制和规范投资运作,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和实现最大化的业务目标。
(5)内部风险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测,指导各分支机构内控工作,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备份控制,通过业务操作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网络安全等措施保障数据的安全。
(7)应急处理与报告,资产托管业务设立专门灾难恢复中心,制定系统灾难恢复、应用、操作、环境等方面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使得演练更加接近实际,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设时间间隔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稽核监察工作,确保托管资产安全、稳健运行。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需从自上至下每个员工共同承担,只有这样,风险控制措施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全面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资产托管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保持与业务发展相适应,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就特别强调内部规范化和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全面、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辜振甫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徐湘宇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地址: http://tradec.cib.com.cn/etrade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cibfund”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2.代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辜振甫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7日
联系人:金星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星
3.出具投资建议书的财务顾问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C1楼
负责人:俞卫华
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4.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陶静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静、吴凌志

四、基金的投资
1.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分离出的纯债部分(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单等)、短期融资券、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或权证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进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期分离出的纯债部分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差异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以及不同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状况,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类属的预期回报,并在各品种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2.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反映了长短期利率差异的变化,这种结构性的变化会导致相同久期的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变化时产生较大的收益差异,本基金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根据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对收益率曲线形影响,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适时调整债券的债券投资组合,以适应该类收益率曲线的变化。

4.信用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率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财务实力,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信用债精选策略两个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信用利差曲线反映的是信用利差的变化,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会增加,则信用利差可能会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会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国家政会对信用利差造成重大影响,例如政策宽松企业发行信用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推动行业内的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市场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债券市场供求、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品种流动性的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发行利率可能会上升,这会影响信用利差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将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溢价。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配置管理。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级研究员将利用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市场供求、信用债市场结构、信用债品种流动性的变化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趋势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投资组合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债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专业研究人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行主体企业信用资质的基本面分析,并针对债券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基本而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性特征、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企业市场地位、信用评级状况、管理水平及财务水平等等。

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个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超额溢价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预期收益较高的债券,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6.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收益高的显著特点。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判断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措施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1.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证券公司发行证券,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8.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9.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买入有价证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得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回购融入与债券融资,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可在利率差套利,从而决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国国债期货合约负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很广,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能够较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指标值的时间序列完整度高,有利于更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资产类别,本基金选择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作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债券投资	7,437,525,500.00	90.99
4	其中:国债	7,437,525,500.00	90.99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6	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应收利息	545,094,914.36	6.67
9	其他资产	179,626,541.96	2.24
10	负债	8,152,202,900.0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品。

1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其他资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债券库之外的债券。

11.4.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